

論北魏太和新官制的淵源及其影響

石冬梅*

摘要

北魏孝文帝於太和十七年（493）和太和二十二年兩次改定職令，創立了一套不同於北魏前期的新官制。這套新官制並不像史學界一般所認為的是模仿南朝制度，它是以漢魏西晉、尤其是西晉官制為藍本，而又加以發展創造而建立的，它與南朝官制差別甚大、幾無關涉，並非南朝降人王肅所立。太和新官制影響深遠，它基本上被西魏以及東魏、北齊所繼承，而隋朝官制又主要源自西魏以及六官制度，所以也可以說，太和新官制是隋唐官制的主要淵源。

關鍵詞：北魏、孝文帝、官制、六朝、隋唐

一、前言

北魏孝文帝力行漢化政策，官制改革是其中的重要內容。太和新官制究竟是襲自南朝還是源於漢魏，前賢曾有論說，其中影響較著者是陳寅恪的說法，陳先生認為隋唐制度有三個淵源，即北魏、北齊，梁、陳，西魏、北周，三者之中前兩個最重要，而西魏、北周之源「遠不如其它二源之重要」，「其影響及於隋唐制度者實較微末」，同時，北魏孝文帝以後的制度又是「採用東晉南朝前半期之文物制度」，¹ 這樣說來，隋唐制度最重要的淵源就是東晉南朝了。王仲榮也說，北魏孝文帝「重用來自南朝的世族大地主王

收稿日期：2006年9月4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10月1日。

* 作者係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後研究人員。

1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6。

肅，釐定官制，完全模仿兩晉、南朝的官制、軍號，而又加以發展，把過去北魏王朝中的鮮卑成分，洗刷殆盡，政府的組織系統和文武內外職官的名稱，幾乎與兩晉、南朝沒有兩樣。」²這也是認為太和新官制模仿兩晉、南朝，沒有什麼創新。還有黃惠賢亦有類似看法，他說：「（北魏）到孝文帝時，在漢族門閥的幫助影響下，仿效魏晉南朝政制，力圖擺脫鮮卑舊貴族的影響。」³

然筆者梳理史料，發現撇開禮樂制度不說，單就官制（特別是官僚機構的設置）來講，太和新官制並沒有模仿南朝，而且有不少創造，故心有所疑，願略陳管見。

二、太和新官制的主要內容

爲了說清問題，有必要對太和新官制的制定過程略作回顧。太和十五年（491）十一月，孝文帝召集群臣「大定官品」，⁴但當時並沒有頒行，到太和十七年（493）六月才正式下詔推行新的官品令，詔書中說：「六職備于周經，九列炳於漢晉，務必有恒，人守其職。比百秩雖陳，事典未敘。自八元樹位，躬加省攬，遠依往籍，近採時宜，作《職員令》二十一卷。事迫戎期，未善周悉。……須待軍回，更論所闕，權可付外施行。其有當局所疑而令文不載者，隨事以聞，當更附之。」⁵這說明孝文帝認為該官制還有個別不夠完善的地方，只是當時他正準備克服阻力遷都洛陽，無暇再細作推究，所以便和平城下詔實行了。

到太和二十二年（498），⁶孝文帝又召集大臣第二次修定官制，未及實

2 王仲榮，《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511。

3 白綱主編，黃惠賢著，《中國政治制度通史（魏晉南北朝）》（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頁20。

4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下〈高祖紀下〉，頁168。

5 同上註，頁172。

6 《魏書》，卷113〈官氏志〉作太和二十三年；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38〈職官二十〉作太和二十二年；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15光祿寺卿等20條注都作二十二年，只有4條作二十三年，而這4條中有2條是校勘者根據〈官氏志〉補入的。考《魏書》，卷7下〈高祖紀下〉，太和二十三年正月到三月，孝文帝從鄴城到洛陽，又南征到梁城，四月初一即病逝於回軍途中，似無時間從

行就病逝。太和二十三年（499）四月，宣武帝即位後頒行，所謂「高祖復次職令。及帝崩，世宗初，班行之，以為永制」。⁷

這兩次頒布的《職員令》一般稱為前、後職令，也就是太和新官制的主要內容。就前、後職令的職官設置來看，總體相同，其區別主要有以下幾點：

第一，官階分級不同，前職令分正從各九品，每品又各有上中下三階，共54階；後職令也分正從各九品，但除去了每品的中階，而且從正四品才分上下階，一共30階。

第二，後職令對前職令諸官職的品階稍作調整，大多是降階，升階的很少。如前職令裏面中謁者僕射、中黃門冗從僕射是第五品上，殿中侍御史是從五品中；後職令中殿中侍御史、中謁者僕射、中黃門冗從僕射都是從八品上。

第三，有些前職令中設置的官職，後職令不再設置。如前令有都督府州諸軍事、都督三州諸軍事，後令取消。再如高車虎賁將軍、高車虎賁將、高車虎賁司馬、高車羽林郎、高車虎賁等，顯係管理由高車人組成的宿衛營兵的武官，後職令廢除。又如前職令中有諸局校尉、諸局監、諸局中校尉，後職令則只設諸局都尉。還有北魏前期廣泛設置的侍御中散、中散，前職令仍設，且在其上加了中散庶長一職；前期多見的禁衛武官宿衛將軍、宿衛統、宿衛幢將以及道武帝時期就設過的下大夫、元士、散元士等職，也是前令有而後令無。

第四，後令增設了州郡地方官的品階。前令只有司州刺史和代尹，後令則有上、中、下州刺史和上、中、下郡太守。

第五，有一些前職令頒行以後最新改定的制度在後職令中得到了反映。太和十八年（494），孝文帝改革封爵制，「開建五等」，爵前加「開國」者食邑，為實封；不加「開國」者稱散公、侯、伯、子、男，為虛封。⁸ 這些爵

容「改次《職令》」；而太和二十二年三月到九月，孝文帝一直住在懸瓠城，後職令或許是此時改定。故《通典》和《唐六典》的說法可從，中華書局校點本《通典》依〈官氏志〉徑改為二十三年，似不妥。

7 《魏書》，卷113〈官氏志〉，頁2993。

8 《魏書》，卷7下〈高祖紀下〉，頁176。

位在後職令中都有不同的品階。

太和二十年（496），孝文帝「發敕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⁹這是北魏的一個創造。四門博士編入後職令，位第九品上。¹⁰

太和十九年（495），孝文帝認為應當改變「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的情況，所以他「自夏及秋，親議條制」，¹¹十二月，「引見羣臣於光極堂，宣示品令，為大選之始。」¹²此品令規定「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¹³這就是孝文帝創立的流外七品官。由於「勳品、流外位卑」，¹⁴所以《魏書》〈官氏志〉不加記載。不過「清濁同流」的前職令中最後三品的官職在後職令中大多都沒有了，如各種令史、書令史等等，這些官職應當大都被納入了流外七品。¹⁵

第六，後職令完善了公府和將軍府的僚佐制度，特別是參軍制度。下面根據《魏書》〈官氏志〉，以公府為例列表一和表二說明（諸將軍開府的僚佐與二大、二公府相同，只是官階有不同等級的降低）。

值得注意的是，孝文帝還把完善的參軍制度擴大到地方州府的佐官，除了司州仍置從事以外，其他州的從事都改為參軍，時間是太和二十年左右，當時相州刺史高閻「以諸州罷從事，依府置參軍，於治體不便，表宜復舊。高祖不悅」。¹⁶到宣武帝永平二年

表一 前職令公府僚佐表

公府僚佐官名	官品
長史	第四品上
司馬	第四品中
咨議參軍	從第四品上
從事中郎	第五品上
正參軍 主簿	第五品中
行參軍 掾屬	第六品上
記室督	第六品中
舍人	第七品上
令史	第八品上
閣下令史	從第八品中

9 《魏書》，卷55〈劉芳列傳〉，頁1222。

10 《魏書》，卷113〈官氏志〉，頁3002。

11 《魏書》，卷59〈劉昶列傳〉，頁1310-1311。

12 《魏書》，卷7下〈高祖紀下〉，頁178。

13 《魏書》，卷59〈劉昶列傳〉，頁1310。

14 《魏書》，卷113〈官氏志〉，頁2977。

15 關於太和新官制的流外官，可參看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擧前史》（京都：東洋史研究会，1956），第2編第5章的相關部分；閻步克，《品位與職位》（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84-385。

16 《魏書》，卷54〈高閻列傳〉，頁1209。

表二 後職令二大（大司馬、大將軍）、二公（太尉、司徒）
及司空、皇子府僚佐表

僚佐官名	二大、二公府官品	司空、皇子府官品
長史	從第三品	第四品上
司馬	第四品上	第四品上
咨議參軍事	從第四品上	從第四品下
從事中郎	第五品上	第五品下
掾屬	從第五品上	從第五品下
主簿 錄事參軍事 功曹、記室、戶曹、 倉曹、中兵參軍事	第六品上	第六品上
列曹參軍事	從第六品上	從第六品下
祭酒	第七品上	第七品上
參軍事 列曹行參軍	第七品上	第七品下
行參軍	從第七品上	從第七品上
長兼行參軍	從第八品上	從第八品下
參軍督護	第九品上	第九品下

(509)，尚書令高肇力圖整頓自魏晉以來軍府和州府兩套班子並置、機構重疊冗濫的問題，他上奏「諸州咨議、記室、戶曹、刑獄、田曹、水曹、集曹、士曹參軍悉併省之」。¹⁷直到北魏亡，諸州未見有設置從事的記載，當是仍然行用參軍制度。雖然後來北齊、北周又在州府中恢復了從事制度，但是太和新官制改從事為參軍的做法還是影響了隋唐官制。隋文帝開皇初年已經將軍府、州府兩套班子合併，州的佐官除雍州外，基本上是原軍府系統的官職，雍州與孝文帝時期的司州一樣，「屬官有別駕，贊務，¹⁸州都，郡正，

17 《魏書》，卷113〈官氏志〉，頁3004。

18 按：即治中，避諱改。《唐六典》，卷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上州條注，「（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贊治為長史、司馬。」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49下〈百官志四下〉，「武德元年，改贊治曰治中。」可知「贊務」即「贊治」，「贊治」即「治中」。

主簿，錄事，西曹書佐，金、戶、兵、法、士等曹從事，部郡從事，武猛從事等員」，¹⁹不置參軍；其他州在諸參軍之下，也置祭酒從事、部郡從事，但地位很低，在「不知時事」的「鄉官」州都之後，與州都同為流內視品官。開皇三年（583），「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贊務以為長史、司馬。」到開皇十二年（592），「諸州司以從事為名者，改為參軍。」²⁰從此，州府僚佐再也沒有從事之職。究其原因，一是原州府系統權力本就比軍府系統小，二是受到了太和新官制的啟發。

從整體上看，前、後職令差別不太大，都是純粹的漢族制度，後職令只是比前職令更加規整。即使像前職令中的高車虎賁將軍之類的官職，實際上也是淵源有自的，這就是西漢武帝以後常設的虎賁中郎將之職，同時，漢武帝時期的八校尉中又有胡騎校尉、越騎校尉，都是由胡人、越人等少數民族組成的禁衛軍，前職令中的高車虎賁、羽林系列的官職也是這種性質。唯前職令中有宿衛統、宿衛幢將等職，這些官職從道武帝時就設置，屬於北魏獨特的禁衛武官制度，不過「幢」之制名仍源於漢族的旗幟制度。²¹還有中散、元士等官，也是源於秦漢乃至《周禮》的官稱。²²

現在的問題是，採用漢族制度的太和新官制究竟是不是抄襲模仿南朝制度？

三、由太和新官制的制定過程看「模仿南朝」說之不能成立

陳寅恪認為孝文帝模仿南朝改定制度的主要理由是：這些制度是以南朝降人為參與制定的。他說：「劉芳、崔光皆南朝俘虜，其所以見知於魏孝

19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28〈百官志下〉，頁783。

20 同上註，頁792。

21 張金龍說：「『幢』本指用作儀仗的一種旗幟……一幢當指一個麾幢 / 幢麾為代表的軍事編制單位，幢將為其統帥。北魏於公元386年建國之初便設立幢將一職，這是中國古代武官制度史上的創舉，其字面含義顯示，幢將是統率君主身邊儀仗侍衛的將領。」參見氏著，〈北魏前期禁衛武官制度考論——以史籍記載為中心〉，《歷史研究》2003.3: 109。

22 鄭欽仁對北魏的中散官有詳細研究，可參看氏著，《北魏官僚機構研究》（臺北：牧童出版社，1976）。

文及其嗣主者，乃以北朝正欲慕仿南朝之典章文物，而二人適值其會，故能拔起俘囚，致身通顯也。」他還特別提到了晚於劉芳和崔光投降北魏的王肅，認為王肅「抱持南朝之利器，遇北主之新知」，將南朝前期制度之總和輸入北朝，「蔚成太和文治之盛」。這些觀點雖然是陳先生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談論禮儀制度時提到的，但他認為對於官制和其他制度同樣適用，所以他在談官制時又說：「魏孝文之改制，即吸收南朝前期發展之文化，其事已於前論禮儀章考辨證明，茲不必詳及。」²³

我們到後面再討論孝文帝是否真的「慕仿南朝之文物制度」，先順著陳先生的意思，看看劉芳和崔光是否掌握了南朝的文物制度？實際上，劉芳的家族在東晉和劉宋時期並不顯赫，其父祖只做過地方官，北魏獻文帝皇興元年（462），魏將慕容白曜取三齊，劉芳被俘，「時年十六」，這位少年劉芳更談不上對南朝的文物制度有多深的了解。他後來之所以能成為碩儒，完全靠入魏以後在北方士人幫助下的自學。劉芳本是北魏南部尚書李敷之妻崔氏的表弟，被俘到平城後，劉芳去見崔氏，「崔耻芳流播，拒不見之」，這更激發了劉芳的上進心，他「雖處窮窘之中，而業尚貞固，聰敏過人，篤志墳典。晝則傭書，以自資給，夜則讀誦，終夕不寢，……芳才思深敏，特精經義」。考《魏書》〈劉芳傳〉和〈禮志〉，劉芳主要參與了孝文帝時的禮制改革，到了宣武帝即位後，劉芳「議定律令。芳斟酌古今，為大議之主，其中損益，多芳意也。世宗以朝儀多闕，其一切諸議，悉委芳修正。於是朝廷吉凶大事皆就諮訪焉」。²⁴ 劉芳當時針對禮制問題有多次上疏，但他引用的都是《儀禮》、《禮記》以及漢儒鄭玄、賈逵、盧植和魏儒王肅等人的註釋，年代最晚的是西晉的《祠令》，對南朝制度毫無涉及。

崔光與劉芳的情況類似，他祖父崔曠在東晉末年南燕滅亡後才到南方，只做到樂陵太守，崔光的父親崔靈延做到長廣太守，慕容白曜平三齊時，父子被俘，當時崔光才十七歲。崔光到平城以後，「家貧好學，晝耕夜誦，傭書以養父母」，也是靠著自己的努力才成為碩儒。他與劉芳一樣，都不是「抱持南朝利器」的人。崔光參與過孝文帝時期的禮制改革，遷都洛陽以後不

23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頁14、18、84。

24 《魏書》，卷55〈劉芳列傳〉，頁1219-1220、1222。

久，他「以謀謨之功，進爵爲伯」。²⁵不過崔光在議禮時也是引用古經和古注，而指斥南朝爲僭僞。這一點在下面還要談到。

至於王肅，他根本就沒有機會參與太和前職令的制定。孝文帝於太和十五年開始「大定官品」，到太和十七年六月頒行。王肅的父親王奐於太和十七年三月在蕭齊被殺，²⁶王肅輾轉「自建業來奔，……高祖幸鄴，聞肅至，虛襟待之，引見問故。肅辭義敏切，辯而有禮，高祖甚哀惻之」。²⁷而孝文帝住在鄴城的時間是十七年十月到十八年正月，²⁸所以王肅見到孝文帝最早也當在十七年十月，而這時太和新官制早已於六月在平城頒行了，王肅何曾窺見！²⁹

《北史》稱：「自晉氏喪亂，禮樂崩亡，孝文雖釐革制度，變更風俗，其間朴略，未能淳也。（王）肅明練舊事，虛心受委，朝儀國典，咸自肅出。」³⁰《通典》〈職官典一〉說：「至孝文太和中，王肅來奔，爲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準南朝，改次職令，以爲永制。」³¹《通鑑》則記：「王肅爲魏制官品百司，皆如江南之制，凡九品，品各有二。」³²所有這些說法的始作俑者都是蕭梁的蕭子顯，他以南朝爲所謂中華正統，很蔑視北魏，在其所撰《南齊書》中專闢〈魏虜傳〉，其中說：「王肅爲虜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國。凡九品，品各有二。」³³考之史實，並非如此。只從官階分正從九品這一條來說，南朝宋、齊並未實行過，後來梁武帝還模仿太和新官制，將梁朝的官階改爲十八班。直到現在，仍有不少學者將太和新官制的制定歸功於王肅，如陳琳國重申了陳寅恪的觀點，他說：「南齊一朝恰值北魏太和年間，王肅於太和十七年（493）自南齊北奔入魏，『爲虜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國』

25 《魏書》，卷67〈崔光列傳〉，頁1487。

26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49〈王奐傳〉，頁851。

27 《魏書》，卷63〈王肅列傳〉，頁1407。

28 《魏書》，卷7下〈高祖紀下〉，頁173。

29 閻步克已經指出王肅並未參預太和前職令的制定，但他沒有展開論述。參看氏著，《品位與職位》，頁392。

30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2〈王肅傳〉，頁1540。

31 《通典》，卷19〈職官一〉，頁469。

32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42，頁4457。

33 《南齊書》，卷57〈魏虜傳〉，頁998。

(《南齊書·魏虜傳》)。這一點，陳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有精闢論述。」杜士鐸說：「太和十七年（493年），南朝世族王肅投奔北魏。孝文帝予以重用，命其改革官制。王肅仿效晉制釐定北魏官制。」陳仲安也認為，「太和十七年（493年），孝文帝公布了他的第一次官制改革的職員令。《通典·職官一》說：『至孝文太和中（即太和十七年），王肅來奔，為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準南朝，改次職令，以為永制。』這次公布的職員令，是根據由南齊逃到北魏的大士族王肅的建議擬定的。」³⁴

其實，北魏孝文帝人雖「魏虜」，心實向漢，太和十八年，他就鮮卑人應該努力學習漢文化的問題，對鮮卑老臣陸睿、元贊等人說了一段非常深刻的話，他說：「北人每言北人何用知書，朕聞此，深用憮然。今知書者甚眾，豈皆聖人。朕自行禮九年，置官三載，正欲開導兆人，致之禮教。朕為天子，何假中原，欲令卿等子孫，博見多知。若永居恒北，值不好文主，卿等子孫，不免面牆也。」³⁵另一方面，最高統治者雖然是「魏虜」，而統治區占多數的仍是文化先進的漢人，所以鮮卑統治者在中原強勢文化的包圍浸染下，為了穩固自己的統治，為了使自己的統治更加長久，必然要採用漢人的政治制度，儘管這個過程中可能有曲折。而這些中原文化並不是只有隨東晉南遷的漢族士人才掌握，留在北方的漢族士人一樣精通，並非像蕭子顯說的，離了南人，孝文帝就改不成官制。

那麼，孝文帝到底是與哪些人議定的前職令呢？《魏書》並未指明，當時占據權力中心的是宗室諸王拓跋丕、拓跋澄以及漢族大臣李冲等人，五朝元老錄尚書事拓跋丕不熟悉漢人典制，而且留戀鮮卑舊風，「丕雅愛本風，不達新式，至於變俗遷洛，改官制服，禁絕舊言，皆所不願。高祖知其如此，亦不逼之，但誘示大理，令其不生同異。」³⁶可以認為他沒有參與議定新官制。而「少而好學」、被蕭齊使者庾蕞贊為「往魏任城以武著稱，今魏任城乃以文見美」的尚書令任城王拓跋澄，以及隴西名族尚書李冲當是主持其

34 陳琳國，「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1989），頁133；杜士鐸主編，《北魏史》（太原：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2），頁261；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82。

35 《魏書》，卷21上〈廣陵王羽傳〉，頁550。

36 《魏書》，卷14〈東陽王丕傳〉，頁360。

事的人。孝文帝很倚重拓跋澄，他說：「非任城無以識變化之體。朕方創改朝制，當與任城共萬世之功耳。」³⁷ 李冲則早在馮太后執政時就是受重用的寵臣，「高祖初，以例遷秘書中散，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漸見寵待」，後遷南部尚書，建議實行三長制。太和十四年（490）馮太后去世，「高祖居喪，引見待接有加。及議禮儀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高祖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冲竭忠奉上，知無不盡，出入憂勤，形於顏色，雖舊臣戚輔，莫能逮之，無不服其明斷慎密而歸心焉。……及改置百司，開建五等，以冲參定典式」。³⁸

除了李冲，還應當有不少漢族大臣參與了官制改革的討論。考《魏書》〈禮志〉，太和十三年（489）到太和十七年之間，孝文帝頻頻與大臣探討禮制，經常參與這些討論的漢族大臣也當參與了太和新官制的制定，下面將其中主要者列表如下：

表 三

漢族大臣	任 官	籍 貫	出 處
高閭	尚書、中書監	漁陽雍奴人	《魏書》，卷54〈高閭傳〉
游明根	儀曹尚書	廣平任人	《魏書》，卷55〈游明根傳〉
李彪	秘書丞、加員外散騎常侍	頓丘衛國人	《魏書》，卷62〈李彪傳〉
郭祚	尚書左丞、長兼給事黃門侍郎	太原晉陽人	《魏書》，卷64〈郭祚傳〉
崔挺	中書侍郎	博陵安平人	《魏書》，卷57〈崔挺傳〉
高遵	中書侍郎	勃海蓀人	《魏書》，卷89〈酷吏高遵傳〉
崔光	給事黃門侍郎	東清河鄒人	《魏書》，卷67〈崔光傳〉
劉芳	太子庶子、兼員外散騎常侍	彭城人	《魏書》，卷55〈劉芳傳〉
鄧侍祖	散騎常侍、南部令		《魏書》，卷108〈禮志〉
衛慶	尚書右丞		同上
封琳	中書侍郎		同上
賈元壽	中書侍郎		同上
李愷	秘書中散		同上
李韶	儀曹令		同上

37 《魏書》，卷19中〈任城王雲傳附子澄傳〉，頁463。

38 《魏書》，卷53〈李冲列傳〉，頁1179-1181。

通過以上的分析，可以認為劉芳、崔光等南朝降人並不是太和新官制的主要制定者。另外，雖然他們參與了制定，但絕不會建議孝文帝模仿與北魏敵對的南朝制度，如崔光在朝廷討論五德問題時，就建議北魏應直接上承西晉為水德，而視南朝為僭偽。³⁹

至於王肅，他可能參與了後職令的修改，恐怕他主要是在去除北魏前期曾設的侍御中散、宿衛幢將等幾個官職這些方面有過建議，因為後職令中的一些變化，如設置流外七品以區別官和吏，南朝並未這樣做過，他也無從模仿。而且，如前所說，前、後職令本來沒有實質區別，只是後職令更加整齊劃一而已。

但問題的關鍵是，太和新官制的淵源並不取決於參與制定者是南人還是北人，我們不應在南人或北人身上探蹟索隱，官制的淵源問題應當著重分析官制本身的內容，看它究竟是不是模仿南朝官制。

四、太和新官制與南朝官制的重要區別

太和新官制與劉宋、蕭齊官制相比，總體架構都是相同的，中央職官基本都有三師、二大、三公，尚書省、中書省、門下省，御史臺，九寺卿，東宮官，王國官等；地方上則是州、郡、縣三級制。但這並不說明太和新官制模仿了南朝，如所周知，這套官僚體系從兩漢到曹魏，經過長期的發展，到西晉時期已經形成這樣的格局了（當然各機構的職能歷朝有變化）。這裏值得關注的是，太和新官制與南朝宋、齊之制有許多重要區別。

（一）太和新官制將官階細化，便於官員考績和遷轉，奠定了隋唐官階制的基礎。特別是後職令的正從九品三十階制，為隋唐所遵奉。正如《魏書》所說：「前世職次皆無從品，魏氏始置之，亦一代之別制也。」⁴⁰

（二）太和新官制創設的流外官制度，也深深地影響了北齊、北周和隋唐。太和新制流外官分七品，北齊、北周（稱為九秩，以九為上）和隋、唐都是九品，不過流外一品各朝都稱為勳品（北周存疑）。

如北魏宣武帝時，河南尹甄琛上表說：「里正乃流外四品，職輕任碎，

39 《魏書》，卷108之一〈禮志一〉，頁2744。

40 《魏書》，卷113〈官氏志〉，頁3003。

多是下才，……先朝立品，不必即定，施而觀之，不便則改。……」於是宣武帝下詔：「里正可進至勳品，經途從九品，六部尉正九品諸職中簡取，何必須武人也？」⁴¹又，宣武帝景明二年（501），尚書左僕射源懷上奏說：「伏尋條制，勳品已下，罪發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雖欲抑絕姦途，匪爲通式。謹按事條，侵官敗法，專據流外，豈九品已上，人皆貞白也？……如此，則寬縱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罰不等。又謀逆滔天，輕恩尚免，吏犯微罪，獨不蒙赦」。⁴²可見，北魏太和新官制以後的流外七品都屬於吏，其第一品稱爲勳品。

北齊也是一樣，北齊元正大饗時，「百官一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預會。……從三品已下、從九品以上及奉正使人比流官者，在階下。勳品已下端門外。」⁴³隋朝流外一品稱爲勳品則有明確記載，《隋書》所謂「又有流外勳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差。」⁴⁴

（三）尚書省。第一，東晉、宋、齊的尚書左右僕射都領郎曹，「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⁴⁵祠部尚書不常置，以尚書右僕射領祠部所管的祠部、儀曹兩曹。《唐六典》，卷1〈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尚書左丞相條注引《宋百官階次》說：「尚書僕射，勝右減左，望在二者之間。僕射職爲執法，置二則曰左、右執法。又與列曹尚書分領諸曹郎。令闕，則左僕射爲省主。自東晉以來，祠部尚書多不置，以右僕射主之。若左、右僕射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掌左事，置祠部尚書以掌右事。」⁴⁶太和新官制實行後，北魏的尚書左右僕射不領郎曹。

第二，太和新官制與東晉、宋、齊的尚書郎曹設置差別很大。東晉先有十七曹、十八曹，後期定爲十五曹；劉宋從宋明帝以後設二十曹，⁴⁷蕭齊沿

41 《魏書》，卷68〈甄琛列傳〉，頁1514-1515。

42 《魏書》，卷41〈源賀傳附子懷傳〉，頁924。

43 《隋書》，卷9〈禮儀志四〉，頁184。

44 《隋書》，卷28〈百官志下〉，頁791。李錦綉說：「隋唐流外官第一品稱勳品可能與梁的三品勳位有關」，參見氏著，《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144。這種說法似不確，該官稱直接承自太和新官制。

45 南齊·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9〈百官志上〉，頁1235。

46 《唐六典》，卷1，頁7。

47 《宋書》，卷39〈百官志上〉稱：「太宗（宋明帝）世，省騎兵。今凡二十曹郎。」（頁

襲宋制。而北魏早在道武帝時期就設過三十六曹，後屢有廢置。太和新制仍設三十六曹，至於是哪三十六曹，《唐六典》、《通典》都說史闕其名，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一文，對三十六曹曹名有較詳考證，他說：「三十六曹之可考者，凡三十有四。」⁴⁸ 考察《唐六典》的注以及《通典》、《隋書》〈百官志〉、《魏書》、《北史》等書中記載的材料，可以說嚴先生的考證是完全正確的。從這三十四曹來看，太和新官制的尚書郎曹設置幾乎是整體照搬西晉的制度，西晉有三十五曹，「晉西朝則直事、……駕部、車部……爲三十四曹郎；後又置運曹，凡三十五曹。」⁴⁹ 據此，嚴先生沒有指出的北魏兩曹或許是運曹和車部。運曹當是專管漕運之事，⁵⁰ 漕運是歷代政府都非常重視的問題，它對國家的經濟、政治都有重要影響，西晉曾多次鑿山通渠，加強漕運管理，如晉武帝泰始十年（274），「鑿陝南山，決河，東注洛，以通運漕」，⁵¹ 晉懷帝永嘉初年，「使（李）矩與汝南太守袁孚率衆修洛陽千金塢，以利運漕」。⁵² 運曹在西晉可能是由度支尚書來管領的，晉武帝大舉伐吳之前，「以（張）華為度支尚書，乃量計運漕，決定廟算。」⁵³

下面列表四將西晉、東晉、劉宋（蕭齊同劉宋，故不列）和太和新官制

1237) 雷聞說宋文帝元嘉以後劉宋有 20 曹，不確。參見氏著，〈隋與唐前期的尚書省〉，載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 72。

48 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頁 385。

49 《宋書》，卷 39 〈百官志上〉，頁 1236。

50 沈約在談到尚書各曹的職責時說，「以三公、比部主法制。度支主算。支，派也。度，景也。都官主軍事刑獄。其餘曹所掌，各如其名。」參見《宋書》，卷 39 〈百官志上〉，頁 1237。

51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3 〈世祖武帝紀〉，頁 64。

52 《晉書》，卷 63 〈李矩傳〉，頁 1706。

53 《晉書》，卷 36 〈張華傳〉，頁 1070。西晉車部的職責可以從駕部的職責略作推斷，據《隋書》，卷 27 〈百官志中〉，北齊駕部「掌車輿、牛馬廐牧等事」（頁 752）；據《唐六典》，卷 5 〈尚書兵部〉，隋唐駕部則「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廐、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頁 162）又《唐六典》，卷 17 〈太僕寺〉載，北齊太僕寺下有乘黃署，掌天子車輅；又有車府署，「掌王公以下車輅」（頁 485），乘黃署和車府署要上承尚書駕部的政令。然則西晉的駕部掌天子車輅及諸廐、牧之政令，車部掌百官車輅及諸傳、驛之政令？果真如此，則太和新官制的運曹也當屬度支尚書，車部和駕部則都屬殿中尚書。史料不足，暫時存疑。

的郎曹設置作一對照，以便更清楚地說明太和新官制的尙書郎曹完全是承自西晉，與東晉、宋、齊之制有著巨大差別，完全不是模仿東晉南朝。

這裏還需要指出的是，王素認為西晉的「車部」應作「考功」，其理由是：《晉書》〈職官志〉云「及晉受命，武帝罷農部、定課」，沒說罷「考功」；北魏尙書制度多承西晉，其三十四郎曹中也有考功；「車部」既不見於晉史，復不見於前後各朝，且與「駕部」職掌牴牾。⁵⁴實際上，《晉書》〈職官志〉的主要內容是抄自《宋書》〈百官志〉，又據他書加以糅合，而機構設置是臨時制宜的，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不是僵死不變的，將不同時期設置的機構糅合在一起，就成了一個在晉代任何一個時期都不存在的官制，所以《晉書》〈職官志〉的記載有一些錯誤的地方，這一點在下面還要提到。《宋

表 四

西晉35曹	東晉15曹 (東晉後期)	劉宋20曹 (宋明帝以後)	北魏36曹 (太和改制)
吏部	吏部	吏部	吏部
儀曹	儀曹	儀曹	儀曹
殿中	殿中	殿中	殿中
祠部	祠部	祠部	祠部
駕部	駕部	駕部	駕部
庫部	庫部	庫部	庫部
都官	都官	都官	都官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比部	比部	比部	比部
度支	度支	度支	度支
金部	金部	金部	金部
倉部	倉部	倉部	倉部
水部		水部	水部
起部		起部	起部
左民	左民	左民	左民
右民			右民
南主客		主客	南主客
北主客			北主客
左主客			左主客
右主客			右主客
左中兵	中兵	中兵	左中兵
右中兵			右中兵
左外兵	外兵	外兵	左外兵
右外兵			右外兵
都兵			都兵
騎兵			騎兵
別兵			七兵
左士			左士
右士			右士
二千石			二千石
直事			直事
虞曹			虞曹
屯田			屯田
車部			車部？
運曹			運曹？
		功論 刪定	考功

54 王素，《三省制略論》（濟南：齊魯書社，1986），頁13。

書》〈百官志〉並沒有「及晉受命，武帝罷農部、定課」一句，在敘述完曹魏的二十五曹之後，緊接著說「晉西朝則直事、……南主客爲三十四曹郎。後又置運曹，凡三十五曹」。《唐六典》〈尙書都省〉「左右司郎中」條也接著曹魏的二十五曹說：「晉氏又加直事、屯田、起部、車部、左士、右士、運曹，其民曹、中兵、外兵分爲左、右，主客又分爲左、右、南、北，無農部、定課、考功，凡三十五曹，置郎二十三人，更相統攝。」⁵⁵又《晉書》〈裴秀傳〉：「秀以尙書三十六曹統事准例不明，宜使諸卿任職，未及奏而薨。」⁵⁶裴秀卒於泰始七年（271）。據此，可以大致推斷西晉尙書郎曹的設置過程：晉武帝初設三十四曹，不久又增運曹，爲三十五曹；泰始六、七年間又置考功曹，共三十六曹；泰始七年後，又廢考功曹，仍爲三十五曹。至於王先生說的车部不見於晉史，那是因爲西晉祚短，史書上沒有記載有關車部的情況，而東晉只有十五曹、不設車部；何況考功曹也不見於晉史，不見於史的原因亦和車部一樣。至若「車部」和「駕部」的職掌，也不見得牴牾，已如前註53所述。

王素又認爲，「史稱孝文改制置三十六曹，然嚴耕望兩考均得三十四，餘二曹非不可考，蓋爲左右丞也。此制與東漢、西晉、北魏前期同。」⁵⁷西晉明明是三十五曹，如果再加上兩丞，則爲三十七曹，可見將兩丞算作郎曹實爲大謬。按此種說法出自《晉書》〈職官志〉，該志稱：「及光武分尙書爲六曹之後，合置三十四人，秩四百石，並左右丞爲三十六人。」⁵⁸尙書左右丞始置於光武帝，自漢以後，左右丞的地位和職責就與諸郎曹不一樣。首先，左右丞的地位高於諸郎曹，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官品，二是印綬。東漢左右丞一般外遷郡守或刺史，而諸曹郎一般外遷縣令，左丞的地位又略高於右丞，如漢獻帝時潘勗「爲尙書郎，遷右丞。……遷東海相。未發，留拜尙書左丞。」⁵⁹此後，自魏晉直到隋唐，左右丞的官品都高於諸曹

55 《唐六典》，卷1〈尙書都省〉左右司郎中條，頁8。

56 《晉書》，卷35〈裴秀傳〉，頁1041。

57 王素，《三省制略論》，頁20。

58 《晉書》，卷24〈職官志〉，頁731-732。

59 西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21〈衛覬傳附潘勗〉注引《文章志》，頁613。

郎，左丞又高於右丞。又，曹魏以後，左右丞都有印綬，「魏、晉、宋已來，左、右丞銅印、墨綬，絳朝服，進賢一梁冠。」⁶⁰而諸尚書和諸曹郎直到隋朝都無印綬，到了唐朝，諸尚書仍無印綬，只是幾個重要的曹司有印，「其吏部、司勳各置二印，兵部置一印，考功、駕部、金部、尚食、尚乘局各別置一印。其文曰『某司之印』。」⁶¹其次，左右丞的職責與諸郎曹大不一樣，諸郎曹分別負責一項具體政務，而左右丞卻是統領諸曹的，如東漢「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錄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章報及驛伯史。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注引蔡質《漢儀》說：「（左丞）總典臺中綱紀，無所不統。」「右丞與僕射對掌授廩假錢穀，與左丞無所不統。」⁶²晉代「左丞主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署吏，急假；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⁶³如西晉荀晞「拜尚書右丞，轉左丞，廉察諸曹，八坐以下皆側目懼之」，⁶⁴東晉郗隆「初爲尚書郎，轉左丞，在朝爲百僚所憚，坐漏泄事免」。⁶⁵到了北齊，錄、令、僕射所在的總辦公機構正式稱爲都省，其主要屬官就是左右丞，左右丞分管尚書諸曹。⁶⁶由於北齊官制基本沿襲了太和新官制，所以太和新官制當也是左右丞分領諸曹。

總之，東漢、西晉、北魏左右丞的地位和職責與諸郎曹完全不同，左右丞不可能算作兩曹而與諸曹郎並列，《晉書》〈職官志〉的敘述顯然有誤。《後漢書》〈百官志三〉的記述是正確的，東漢光武帝分尚書爲六曹，每尚書曹又分六郎曹，共三十六郎曹，「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⁶⁷

第三，太和新官制與宋、齊的六部部名及所領郎曹不一樣。宋、齊六部是吏部、祠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太和新官制的六部是吏部、殿

60 《唐六典》，卷1〈尚書都省〉左右丞條，頁7。

61 《唐六典》，卷4〈尚書禮部〉禮部郎中條，頁116。

62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百官志三〉，頁3597、3598。

63 《晉書》，卷24〈職官志〉，頁731。

64 《晉書》，卷61〈荀晞傳〉，頁1666。

65 《晉書》，卷67〈郗鑒傳附鑒叔父隆傳〉，頁1807。

66 《隋書》，卷27〈百官志中〉，頁752。

67 《後漢書》，卷116〈百官志三〉，頁3597。

中、儀曹、七兵、都官、度支。嚴耕望在前揭文中說：「惟度支或取之南朝，但亦為魏晉舊制，北方十六國中亦有之。」⁶⁸ 誠如嚴先生所說，度支尚書並非「取之南朝」，該職早在曹魏文帝時就設立了，「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專掌軍國支計」，⁶⁹ 兩晉沿置。其餘五部，吏部是東漢以來歷代都設置的最重要的一部；殿中是西晉太康間設立；七兵也設於西晉太康年間，但它源自曹魏的五兵尚書，只是比五兵尚書多領了兩曹；曹魏尚書郎曹有儀曹，但無儀曹尚書，太和新官制實行前，北魏已設儀曹尚書，如獻文帝時陸定國會「遷侍中、儀曹尚書，轉殿中尚書」；⁷⁰ 魏明帝時期增設了都官曹，「青龍二年（234）有軍事，尚書令陳矯奏置都官、騎兵二曹郎」，⁷¹ 但曹魏和西晉未見有都官尚書的設置。《宋書》稱「宋高祖初，又增都官尚書」，⁷² 實際早於宋武帝，北魏明元帝泰常三年（418），與北魏並立於北方的夏國就設立過此職，夏王赫連勃勃「拜（王）買德都官尚書，加冠軍將軍，封河陽侯」。⁷³

《宋書》〈百官志〉記載了劉宋六部領郎曹的情況（蕭齊同之），「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二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五兵尚書領中兵、外兵二曹。」⁷⁴ 太和新官制尚書六部領郎曹的情況，雖史無明文，但根據《隋書》〈百官志〉所記北齊官制以及《魏書》、《北史》、《北齊書》、《周書》等史傳記載，仍可大體推定，嚴耕望在前揭文中也有考證。下面列表五以作對比：

68 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頁391。

69 《晉書》，卷37〈安平獻王孚傳〉，頁1082。

70 《魏書》，卷40〈陸倕傳附麗子定國傳〉，頁908。

71 《宋書》，卷39〈百官志上〉，頁1236。

72 《宋書》，卷39〈百官志上〉，頁1235。

73 《晉書》，卷130〈赫連勃勃載記〉，頁3209。

74 《宋書》，卷39〈百官志上〉，頁1235。

表 五

宋、齊尚書省領曹		北魏太和新官制尚書六部領曹	
左僕射	殿中、主客		
吏部尚書	吏部、刪定、三公、比部	吏部尚書	吏部、考功、南主客、北主客
祠部尚書	祠部、儀曹	殿中尚書	殿中、駕部、直事、三公、車部？
度支尚書	度支、金部、倉部、起部	儀曹尚書	儀曹、祠部、左主客、右主客、屯田、虞曹、起部
左民尚書	左民、駕部	七兵尚書	七兵、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騎兵、都兵
都官尚書	都官、水部、庫部、功論	都官尚書	都官、二千石、左士、右士、比部、水部
五兵尚書	中兵、外兵	度支尚書	度支、倉部、左民、右民、金部、庫部、運曹？

(四) 門下省。魏晉至隋唐，其主要職官設置大致相同（當然職責變化很大），但太和新官制又有一些創新，並影響了隋唐制度。下面主要根據《唐六典》，卷 8〈門下省〉的注，列表六加以說明：

表 六

西晉	東晉	宋、齊	太和新制	隋	唐	備 註
侍中	侍中	侍中	侍中	納言	侍中	
給事 黃門 侍郎	給事 黃門 侍郎	給事黃 門侍郎	給事黃門 侍郎	黃門侍郎	黃門侍郎	隋煬帝「去給事之名，直曰黃門侍郎」。唐天寶元年改稱門下侍郎。
給事 中	給事 中		給事中	給事	給事中	宋、齊給事中隸集書省。隋煬帝改「給事」為「給事郎」。
			錄事	錄事	錄事	北魏創制。
			諫議大夫	諫議大夫	諫議大夫	秦置，西晉至陳不設，北魏復置。
			城門校尉 ⁷⁵	城門郎	城門郎	

75 西晉城門校尉不隸門下。東晉至陳不置。《魏書》，卷 10〈孝莊帝紀〉：「（元子攸）拜中書侍郎、城門校尉、兼給事黃門侍郎，雅為肅宗所親待，長直禁中」（頁 255），則北魏該職或即屬門下。隋門下省有城門局校尉，煬帝改曰城門郎。

(五) 御史臺。太和新官制將臺主御史中丞改稱御史中尉。東魏、西魏沿稱御史中尉，北齊復稱御史中丞。隋朝置御史大夫為臺主，改御史中丞為治書侍御史。唐朝又改治書侍御史為御史中丞。

(六) 太常等九卿。首先，秦漢到南朝都不置少卿，以丞為副，「後魏太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⁷⁶前後職令都有此職，前職令正三品上，後職令降為正四品上。從此，少卿成為九寺的常設官職，隋唐之制即本於此，直到清朝。設置少卿官對唐代處理官員犯公罪的四等官制度有很大影響，以丞為副，則作為中央重要政務機關的九寺沒有真正的判官，對於公文聯署、減少施政失誤，以及官員公罪連坐的處分都不利。唐律規定，「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疏議舉例說：「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為四等。」⁷⁷

其次，太和後職令將少府改名太府，如宣武帝時，將北海王元詳收禁御史臺，後來「徙詳就太府寺，圍禁彌切」。⁷⁸至北周，分太府為少府，隋煬帝大業改制時襲之，煬帝分太府寺為少府監，唐朝因之。這樣，就把太和新官制中太府寺的職能一分為二了。

再次，實行太和新官制以後，北魏的九卿都常設，而東晉和南朝的宗正、大鴻臚、太僕等三卿都不常置。宗正，自從東晉哀帝將其「省併太常」之後，⁷⁹直到宋、齊，都不設置。大鴻臚，「晉江左初省。有事則權置，事畢即省。」太僕，「晉江左或置或省，宋以來不置。郊祀則權置太僕執轡，事畢即省。」⁸⁰所以原屬太僕的乘黃令改隸太常，車府令改隸尚書駕部，驂騮厩令改隸門下省。同時，漢代掌管軍器的武庫令原屬執金吾，宋、齊不設執金吾，所以隸屬於尚書庫部；而太和新官制武庫令隸屬衛尉卿，理順了其隸屬關係。還有漢代隸屬少府的上林令，宋、齊有時隸少府，有時隸尚書殿中曹；太和新官制則改隸司農卿。太和新官制的這些改造都為後代所承襲。

76 《唐六典》，卷14〈太常寺〉，頁394。

77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396。

78 《魏書》，卷21上〈北海王詳傳〉，頁562。

79 《晉書》，卷24〈職官志〉，頁737。

80 《宋書》，卷39〈百官志上〉，頁1233。

黃惠賢認為，「這種屬官轉隸現象，反映尚書省政務職能在發展，同時是和九卿卑落、其職權分化相關聯的。」⁸¹實際上，乘黃令、車府令、武庫令、上林令等機構所負責的都是具體的事務性工作，而非政務性職能，它們之所以轉隸尚書郎曹，是因為宋、齊的機構設置比漢、魏、西晉簡單，它們原來所屬的機構宋、齊都不設置，但這些管具體事務的部門又不能全精簡掉，在沒辦法的情況下，只好讓它們改屬尚書郎曹。《宋書》〈百官志上〉在談到武庫令和車府令的隸屬情況時，已經說明了這個原因，「晉初罷執金吾，（武庫令）至今隸尚書庫部」，「太僕既省，（車府令）隸尚書駕部。」太和新官制將武庫令改隸衛尉卿，上林令改隸司農卿，在九卿各署的隸屬關係方面做出了努力，為後來隋唐確立尚書省管政務、九卿管事務的正常關係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最後，太和新官制的九卿所領屬官與南朝有所不同。先看太常卿。秦、漢奉常屬官有太卜令，漢武帝設置太卜博士，「魏、晉、宋、齊、梁、陳無其職。後魏有太卜博士，從七品下」，⁸²北魏以後，降及隋唐，太常寺下都設太卜署。又，前職令有太常齋郎，從七品中；又有祀官齋郎，第九品中，太常齋郎和祀官齋郎都屬太常卿。後職令不見齋郎，是由於其品低，被移入了流外七品。隋朝太常寺郊社署下有齋郎一百人，唐朝兩京郊社署下有齋郎一百一十人，都是沿襲的太和新官制。⁸³據《宋史》〈職官志〉、《金史》〈百官志〉、《元史》〈祭祀志〉、《明史》〈輿服志〉的記載，宋、金、元、明等朝都設有負責具體祭祀事務的齋郎一職，直到清朝才不設。

光祿卿。其主要屬官太官令，秦漢時屬少府，西晉改隸光祿勳。劉宋將太官令劃歸門下省，「宋侍中屬官有太官令一人，齊因之。梁門下省領太官，陳因之。」⁸⁴這樣，劉宋的光祿勳只掌管「養老疾，無職事」的左、右光祿大夫和中散大夫；⁸⁵蕭齊的光祿勳也一樣，只領左、右光祿大夫，光祿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大夫官，皆處舊齒老年」。⁸⁶太和新官制則

81 黃惠賢，《中國政治制度通史（魏晉南北朝）》，頁166。

82 《唐六典》，卷14〈太常寺〉太卜署條，頁411。

83 《唐六典》，卷14〈太常寺〉兩京郊社署條，頁400。

84 《唐六典》，卷15〈光祿寺〉太官署條，頁444。

85 《宋書》，卷39〈百官志上〉，頁1230。

86 《南齊書》，卷16〈百官志〉，頁317。

將太官令的職責分割，「後魏、北齊分太官令爲尙食、中尙食。尙食，門下省領之；中尙食，集書省領之；太官，光祿卿領之。尙食、中尙食掌知御膳，太官掌知百官之饌。」⁸⁷ 隋唐光祿寺都領太官署。至於尙食，直到隋文帝時期門下省仍然領尙食等局，隋煬帝大業三年（607）改官制，置殿內省，才將門下省的尙食、尙藥等局割出。⁸⁸

廷尉卿。其屬官魏、晉、宋、齊、梁、陳時期有廷尉評（或稱廷尉平），太和新官制改稱廷尉評事（或稱廷尉評）。隋唐沿襲「評事」之名，稱爲大理寺評事。⁸⁹

太和初年還採漢魏丞相司直之名，創設了廷尉司直一職，「高祖太和之初，置廷尉司直，論刑辟是非，雖事非古始，交濟時要。」⁹⁰ 司直的職責主要是參議刑獄。當時司直分爲五署辦公，稱爲「廷尉五局」，在前職令中，五局司直的官位不低，爲從四品中。太和十八年，孝文帝親定京官考第，錄尙書事、廷尉卿元羽「先呈廷尉五局司直」。⁹¹ 五局司直在後職令中不見了，孝文帝以後到孝莊帝時也未見此職，或在太和末將此職取消。孝莊帝永安二年（529），御史中尉、兼給事黃門侍郎高道穆奏請重新設置廷尉司直一職，原因是出使地方推按官員的御史爲了表明自己的功績，常濫施刑法，造成冤獄，在廷尉寺設置司直正是讓其與出使御史互相牽制，「請依太和故事，還置司直十人，名隸廷尉，秩以五品，選歷官有稱，心平性正者爲之。御史若出糾劾，即移廷尉，令知人數。廷尉遣司直與御史俱發，所到州郡，分居別館。御史檢了，移付司直覆問，事訖與御史俱還。中尉彈聞，廷尉科按，一如舊式。」⁹² 這樣，北魏又重新設置了廷尉司直，如羊敦「永安中，轉廷尉司直，不拜」。⁹³ 北齊稱廷尉爲大理，廷尉司直改稱大理司直，隋唐沿置此職。唐代大理司直的職能與北魏也大致相同，唐「司直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參議之」。⁹⁴ 此後宋、金都設大理司直，元以後不置。

87 《唐六典》，卷15〈光祿寺〉太官署條，頁444。

88 《隋書》，卷28〈百官志下〉，頁793。

89 《唐六典》，卷18〈大理寺〉，頁503。

90 《魏書》，卷77〈高崇傳附子道穆傳〉，頁1717。

91 《魏書》，卷21上〈廣陵王羽傳〉，頁547。

92 《魏書》，卷77〈高崇傳附子道穆傳〉，頁1718。

93 《魏書》，卷88〈良吏羊敦傳〉，頁1912。

94 《唐六典》，卷18〈大理寺〉，頁504。

鴻臚卿。孝文帝太和十五年，置司儀署，後編入太和新官制。東魏、北齊，西魏、北周（稱司儀上士），隋、唐都沿置。⁹⁵又隋朝鴻臚寺下有管理僧、道的崇玄署（唐朝割隸宗正寺），當是本於太和新制的崇虛都尉。⁹⁶北魏宣武帝永平四年（511）的詔令中，在談到僧祇粟的問題時說：「自今已後，不得專委維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監括。」⁹⁷這裏的「都尉」當即鴻臚卿下屬的崇虛都尉。

司農卿。魏晉領署有上林、太倉、鈎盾、導官，南朝廢鈎盾署。太和新官制司農卿所領署史有闕文，但據北齊官制推之，太和新制應是四署俱全。隋唐沿置四署。另外，隋唐司農寺又領司竹監，也是本於太和新制，「漢官有司竹長、丞，魏、晉河內·淇園竹各置司守之官，江左省，後魏有司竹都尉，北齊、後周並闕，隋有司竹監及丞，皇朝因之。」⁹⁸考《魏書》〈官氏志〉，太和前職令中有司竹都尉、司鹽都尉等，從五品中；後職令泛稱諸局都尉，降為從九品上，其中當亦有司竹都尉。

（七）國子祭酒、將作大匠、都水使者等三卿。宋、齊將作大匠有事則置，無事則省。晉武帝置都水使者，劉宋孝武帝省之，蕭齊復置。特別是國子祭酒，宋、齊都隸太常，太和新官制則列於將作大匠之前，都是從三品官，提高了國子祭酒的地位，為後來隋唐的國子監等四監制度奠定了基礎。尤其是，隋唐國子監都設的四門博士也是肇端於太和新制的，前已述及。

（八）東宮官。太子三師、太子三少，東晉到蕭齊只設太子太傅、太子少傅，而太和新官制則仿照西晉制度，三師、三少俱全。同時，劉宋初置的太子冗從僕射，以及劉宋始置、齊梁陳沿置的太子旅賁中郎將、太子左右積弩將軍、太子殿中將軍、太子殿中員外將軍⁹⁹等官職，太和新官制都不設置，隋唐也不設。¹⁰⁰

95 《唐六典》，卷18〈鴻臚寺〉司儀署條，頁507。

96 《魏書》，卷113〈官氏志〉，頁2986。

97 《魏書》，卷114〈釋老志〉，頁3041。

98 《唐六典》，卷19〈司農寺〉司竹監條，頁529。

99 《南齊書》，卷16〈百官志〉作「太子員外殿中將軍」，頁328。

100 前職令有「太子常從虎賁督」一職，後職令取消。此職《南齊書》卷16〈百官志〉有（頁328），《宋書》卷40〈百官志〉無；但《宋書》卷18〈禮志五〉卻又記此職的冠服印綬（頁513），《宋書》此志敘事常兼前代官職而言，如漢代的戊己校尉等職都有，則「太子常

(九) 國官。東晉到劉宋，「公國則無中尉、常侍、三軍，侯國又無大農、侍郎，伯子男唯典書以下，又無學官令矣。吏職皆以次損省焉。」¹⁰¹ 至蕭齊，王國郎中令、中尉、大農三卿中，「公、侯置郎中令一卿」。¹⁰² 而太和後職令中，從王國、公國、侯國到伯國，都有三卿，子、男國則有郎中令、大農二卿；王、公國還沿襲東漢到西晉制度，設置較為低級的中大夫一職，位從九品上。¹⁰³

(十) 蠻夷中郎將、校尉。西晉武帝時，設置平越中郎將、南蠻校尉、西戎校尉、寧蠻校尉、南夷校尉；東晉到劉宋沿置，只是將南夷校尉改稱鎮蠻校尉；¹⁰⁴ 蕭齊則有護南蠻校尉、護三巴校尉、寧蠻校尉、平蠻校尉、鎮蠻校尉、護西戎校尉、護羌校尉、平越中郎將。¹⁰⁵ 太和新官制糅合東漢和西晉之制，而又加以發展，設置護匈奴、羌、戎、夷、蠻、越等中郎將（前職令第三品中，後職令從三品）以及護羌、戎、夷、蠻、越等校尉（前職令第三品下，後職令從三品、位在護匈奴等中郎將之後），¹⁰⁶ 其中護匈奴中郎將襲自漢代的使匈奴中郎將，護越中郎將源自西晉的平越中郎將，護羌校尉源於漢代，護戎、夷、蠻校尉取法西晉，而護羌、戎、夷、蠻中郎將以及護越校尉則是太和新官制的創造。

(十一) 有一些東晉以來不再設置的官職，太和新官制依准漢至西晉舊制，仍然設置。比如三都尉之中，東晉以來只設駙馬都尉，而不設奉車都尉和騎都尉，太和新制則同時設置。還有東漢曾設置的中謁者僕射、中黃門冗從僕射，曹魏以來即不再設置，太和新制又重新設立，前職令中兩職都是第五品上，後職令則降為從八品上。

通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太和新官制是孝文帝君臣以漢魏西晉、特別是西晉制度為藍本制定的，同時又根據北魏的實際情況頗有創新，最後形成

從虎賁督」或為晉朝所設也未可知，只是由於官品太低，所以《宋書》卷 40〈百官志〉和《晉書》卷 24〈職官志〉才沒有記載。

101 《宋書》，卷 40〈百官志下〉，頁 1260。

102 《南齊書》，卷 16〈百官志〉，頁 330。

103 《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3003。

104 《宋書》，卷 40〈百官志下〉，頁 1255。

105 《南齊書》，卷 16〈百官志〉，頁 328-329。

106 《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80。

了一套影響深遠的完整官僚體系。孝文帝詔令中說的「遠依往籍，近採時宜」非常恰當，所謂「往籍」主要指魏晉的《官品令》，所謂「時宜」就是根據北魏前期設官的實踐和孝文帝當時的政治現實作了很多變革。這套新官制沒有什麼模仿南朝之處。

唐人在敘述東漢以後官制的演變時，有這樣的描述：「光武中興，聿遵前緒，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泊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各配四時，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陳氏繼梁，不失舊物。高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左稍殊」。¹⁰⁷ 陳寅恪在前揭書中提醒我們要注意這裏的「高齊創業，亦遵後魏」，但更可注意的是，北齊和北魏的「臺省位號，與江左稍殊」，¹⁰⁸ 既然有很大的不同，那太和與新官制的主要淵源就不是東晉南朝，這種差別我們從前面的分析已經可以看得比較清楚了。

本文論述的重點是官僚機構的設置，至於各機構的職能，特別是尚書、中書、門下三省的職能變化，太和以後的制度與南朝制度也有區別，比如南朝的中書舍人權極重，劉宋孝武帝時，中書通事舍人巢尚之與給事中戴法興得寵，「凡選授、遷轉、誅賞大處分，上皆與法興、尚之參懷。」¹⁰⁹ 蕭齊武帝時，「綦毋珍之，居舍人之任，凡所論薦，事無不允。」¹¹⁰ 齊明帝「建武世，詔命殆不關中書，專出舍人」。¹¹¹ 而北魏的中書舍人沒有掌握過這樣大的權力，祝總斌認為其主要原因是，有文采、能草詔的多為漢族士人，鮮卑文士無法取代漢人，而鮮卑最高統治者為了維護統治，又必須重用一些鮮卑貴族，所以堵死了中書省官員「由掌詔誥發展成參與政事的道路」。¹¹² 由

107 《隋書》，卷26〈百官志上〉，頁719-720。

108 《通典》，卷19〈職官一〉將這幾句話改為「北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多類江東」（頁470），使得意義大變。

109 《宋書》，卷94〈恩幸戴法興傳〉，頁2303。

110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7〈恩幸茹法亮傳附綦毋珍之傳〉，頁1929。

111 《南齊書》，卷56〈幸臣傳序〉，頁972。

112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351。

於三省職能的分合變化以及中央政務運行方式之演變，並非本文探討的重點，所以在此不予詳論。¹¹³

五、太和新官制不模仿南朝的原因

太和新官制爲什麼沒有模仿與它並立的南朝官制，而是遠師漢魏西晉呢？原因大致有以下幾點：

首先，宋、齊官制比起西晉來大爲簡省，官員數量自然也有所減少，這樣的官僚體系不適合當時北魏的要求。北魏鮮卑統治者要在先進的漢族地區鞏固自己的統治，就必須漢化，同時又要照顧作爲重要軍事支撐力量的鮮卑人的政治利益，所以在官員任用上既要用漢人，又要用鮮卑人，這樣勢必要增設機構、增加官員數量，而機構設置比較繁複的西晉制度正適合這個要求。孝文帝曾經對尚書左僕射李冲說：「本所以多置官者，慮有令僕闇弱，百事稽壅，若明獨聰專，則權勢大併。今朕雖不得爲聰明，又不爲劣闇，卿等不爲大賢，亦不爲大惡。且可一兩年許，少置官司。」¹¹⁴這是孝文帝自己道出尚書省分三十六曹的原因。東晉後期只有十五曹，宋、齊也只有二十曹，而西晉分三十五曹，北魏前期也設過三十六曹，所以孝文帝仍多立郎曹。尚書省如此，整個官制體系的設計也有此意。

其次，南朝官制缺乏創造性，不值得仿效。宋、齊制度基本上繼承東晉，極少有建設性的發揮，精明的孝文帝君臣對此是洞若觀火，所以即使有北來的南朝臣子，即使他們熟知南朝官制，也引不起孝文帝君臣的興趣。

再次，孝文帝時期以北魏承西晉爲水德，確認南朝爲僭僞，對毫無新意的南朝制度自然不予理會。太和十四年（490），孝文帝下詔要求群臣討論北魏的五德所屬，中書監高閭上議說：「居尊據極，允應明命者，莫不以中原爲正統，神州爲帝宅。……齷齪邊方，僭擬之屬，遠如孫權、劉備，近若劉

113 可參看王素，《三省制略論》；黃惠賢，《中國政治制度通史（魏晉南北朝）》；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內藤乾吉，〈唐代的三省〉，《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

114 《魏書》，卷53〈李冲列傳〉，頁1185。

裕、道成，事繫蠻夷，非關中夏。」他認為北魏應該承前秦為土德。而秘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等人認為「劉、石、苻、燕，世業促褊，綱紀弗立。…神元既晉武同世，桓、穆與懷、愍接時。晉室之淪，平文始大」，所以他們認為北魏應當直接上承西晉的金德而為水德。最後孝文帝採納了李彪、崔光的建議，於太和十五年正月下詔定為水德。¹¹⁵

六、太和新官制對隋唐官制的影響

太和新官制對後世影響甚巨。東魏、北齊基本上繼承了這套制度，所謂「後齊制官，多循後魏」。¹¹⁶西魏前期更是全面沿襲之，「周太祖初據關內，官名未改魏號」，¹¹⁷到大統十二年（546），由蘇綽等人對尚書省進行了重要改革，將原三十六曹改為十二部，仍由六尚書統之。西魏末年創行六官制度，把尚書十二部散歸六卿，又增設一些相當於尚書曹司的機構，最後形成大約二十二曹左右。至於六官制度中其他官職設置，大體與西魏舊制相同，只是官名不一樣。

從機構設置方面來說，看不到梁、陳官制對隋朝有何種影響。隋煬帝曾經對開皇官制有很多改作，但以煬帝深慕南朝風物之心理，在官制改革上却毫無南朝官制之痕迹，已足以說明此點。就《隋書》〈百官志下〉所記隋朝開皇初年的《官品令》¹¹⁸來說，尚書省機構是以六官制的創造為本，略採北齊之制，又加以自己的改造而成；還有一些因諱「中」而改的官名，如門下省侍中依北周稱納言、給事中改名給事，中書省採六官制名號稱內史省，御史中丞（太和新制稱御史中尉）以治書侍御史代之。除此以外，隋朝開皇時期的中央官制基本襲自西魏；地方上實行州縣兩級制是一大變，但州縣機構

115 《魏書》，卷108之一〈禮志一〉，頁2744-2746。

116 《隋書》，卷27〈百官志中〉，頁751。

117 《隋書》，卷27〈百官志中〉，頁770。

118 《隋書》，卷28〈百官志下〉，此《官品令》仍有郡的設置及其官屬，而開皇三年已「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贊務，以為長史、司馬」（頁792），按理該令當是開皇元年或二年所定，但是該令中又有州長史和司馬，顯然矛盾，或許「改別駕、贊務以為長史、司馬」稍前於「罷郡，以州統縣」。暫時存疑。

的設置則受到太和新制的強烈影響；而正從九品三十階的官階制度當然也是沿襲太和新官制。這就是說，隋唐官制的淵源主要在於西魏，或者再上溯一步，那就是北魏太和新官制。

吳宗國認為，隋朝的尚書省「禮部主要依據梁，度支各曹合為一部係依據梁·兵部……各部均規定為四曹，分為六部二十四曹，也主要是模仿梁制」。¹¹⁹ 實際隋朝的禮部和民部之名都本於西魏大統十二年之後的制度。至於分為二十四曹，則六官制度中已經設立了與隋朝二十四司相當的二十二曹（當然機構不稱為曹，實質一樣），而梁朝雖有二十三曹，但梁朝的刪定和功論兩曹相當於隋朝的考功司；中兵、外兵、騎兵三曹相當於隋朝的兵部司；缺少相當於主爵、司勳、膳部、職方、司門等司的郎曹；還有梁朝和北齊的都官曹與隋朝都官司名同而實異，梁朝和北齊的都官曹「並掌京師非違得失事，非今都

表 七

北齊	六官制度	隋朝	梁朝
吏部	吏部中大夫	吏部	吏部
主爵		主爵	
	司勳中大夫 ¹²⁰	司勳	
考功		考功	功論 刪定
儀曹	禮部中大夫	禮部	儀曹
祠部	典祀中大夫	祠部	祠部
主客	蕃部中大夫	主客	主客
膳部	膳部中大夫	膳部	
左中兵	兵部中大夫	兵部	中兵
右中兵			
左外兵			外兵
右外兵			
都兵			
			騎兵
	職方中大夫	職方	
駕部	駕部中大夫	駕部	駕部
庫部	武藏中大夫	庫部	庫部
	司厲中士	都官	
三公	刑部中大夫	刑部	三公
比部	計部中大夫	比部	比部
	司門下大夫	司門	
度支	司會中大夫	度支	度支
左民	民部中大夫	民部	左民

119 吳宗國，〈三省的發展與三省體制的建立〉，《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6。

120 《唐六典》，卷2〈尚書吏部〉司勳郎中條注說：「後周夏官有司勳上士一人，掌六勳之賞。」（頁40）《通典》，卷23〈職官五〉吏部尚書之司勳郎中條注也說：「至後周，吏部有司勳上士一人，掌六勳之賞。」（頁328）但實際上，北周司勳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俱全，故應以司勳中大夫當隋朝的司勳司。《隋書》，卷56〈令狐熙傳〉，「歷司勳、吏部二曹中大夫」（頁1385）；《北史》，卷55〈元行恭傳〉，「稍遷司勳下大夫」。（頁2006）

官之任。後周置秋官府，有司厲之職，掌諸奴男女，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饋之事，蓋比今都官郎中之任也。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猶掌非違得失事。開皇三年，改都官尚書曹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並良賤訴競、俘囚之事。¹²¹ 所以說，隋朝六部二十四司的建制並非模仿梁

金部	司金中大夫	金部	金部
倉部	司倉下大夫	倉部	倉部
起部	工部中大夫	工部	起部
屯田	司土中大夫	屯田	屯田
虞曹	虞部下大夫	虞部	虞曹
水部	司水中大夫	水部	水部
殿中			殿中
都官			都官
二千石			

朝，而是直接襲自六官制度，同時又略參北齊之制。茲據《唐六典》注、《通典》〈職官典〉以及《隋書》〈百官志〉等書，再列表七來比較六官制度、北齊、隋朝和梁朝的郎曹設置情況，即可看清隋朝尚書省曹司的淵源。

李錦綉在論述唐前期財政機構的淵源時說，「至梁為止，太府成爲與司農並列的司國庫機構，司錢穀機構由合到分，國家財政與帝室財政完全分離，至此才告一段落。……北朝的太府仍沿襲了晉少府的性質，並沒有成爲一個獨立的掌國家錢帛財貨的機構。隋初承襲北齊，無大改作，煬帝參考梁制，將北齊太府寺改爲少府監，專掌國庫的太府與之分出，國家財政機構一掌錢一掌穀的布局才重新確立，而國庫才最終與國家手工工場徹底分開。」¹²² 固然，太和新官制只是將少府之名改成了太府，其職能並無變化，北齊和隋開皇時期沿襲此制，國庫與帝庫和國家手工工場沒有分離，如北齊的太府寺「掌金帛府庫，營造器物。統左、中、右三尚方，左藏、司染、諸冶東西道署、黃藏、右藏、細作、左校、甄官等署令、丞。」¹²³ 但是，梁朝的國庫與帝庫也並未分離，只是將國家手工工場劃歸少府而已，梁朝的太府卿「掌金帛府帑。統左右藏令、上庫丞，掌太倉、南北市令。關津亦皆屬焉」，¹²⁴ 這裏的上庫就是皇帝的私庫，如齊武帝曾「聚錢上庫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

121 《唐六典》，卷 6〈尚書刑部〉都官郎中條，頁 192。

122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402。

123 《隋書》，卷 27〈百官志中〉，頁 757。

124 《隋書》，卷 26〈百官志上〉記梁太府卿「統左右藏令、上庫丞」（頁 725），然該卷記梁三品繡位中有上庫令，疑此當作「統左右藏、上庫令丞」。

萬，金銀布帛不可稱計。(齊廢帝)即位未朞歲，所用已過半，皆賜與諸不逞羣小。」¹²⁵另外，梁朝的少府卿領「材官將軍、左中右尚方、甄官、平水署、南塘邸稅庫、東西冶、中黃、細作、炭庫、紙官、染署等令丞」，¹²⁶其中的中黃令保管的應當是另一個帝庫即中黃藏(或稱中藏，北齊和隋開皇時期稱黃藏)。按《後漢書》〈桓帝紀〉，漢桓帝建和元年(147)四月，「芝草生中黃藏府」，注引《漢官儀》說：「中黃藏府，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而《後漢書》〈百官志三〉記東漢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¹²⁷可見東漢的中黃藏就是中藏；至於《後漢書》〈百官志四〉所記大長秋的屬官有「中宮私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藏幣帛諸物，裁衣被補浣者皆主之」，¹²⁸恐怕是由宦官管理的皇后小庫，也就是「中宮私府」。到西晉，少府官署有中黃、左、右藏。所以說，梁朝的國庫與帝庫並沒有完全分離，太府的左、右藏是國庫，而太府的上庫和少府的中黃藏都是帝庫。

隋文帝時期太府寺所屬有黃藏，內侍省又有內府局，黃藏和內府都是帝庫。隋煬帝大業改制，太府寺「但管京都市五署及平準、左右藏等，凡八署」，少府監則「統左尚、右尚、內尚、司織、司染、鎧甲、弓弩、掌冶等署。復改監、少監爲令、少令。併司織、司染爲織染署，廢鎧甲、弓弩二署」。¹²⁹到這時，才真正使國庫與帝庫分開，廢除了太府寺保管的帝庫黃藏，帝庫應是完全移歸長秋監(即內侍省)保管，但《隋書》〈百官志下〉失載。

至於隋煬帝分太府寺爲少府監，從此，少府監「掌百工技巧之政令」，¹³⁰這也不是模仿梁朝，而是沿襲北周舊制，北周六官中已將太府和少府分職，北周設有太府中大夫，「掌貢賦貨賄，以供國用」，¹³¹同時還設置

125 《南史》，卷5〈廢帝鬱林王紀〉，頁137。

126 《隋書》，卷26〈百官志上〉，頁725。

127 《後漢書》，卷116〈百官三〉，頁3596。

128 《後漢書》，卷117〈百官四〉，頁3607。

129 《隋書》，卷28〈百官志下〉，頁789、799。

130 《唐六典》，卷22〈少府監〉，頁571。

131 《通典》，卷26〈職官八〉太府卿條，頁730。

少府大夫，如韋師，「及（周）武帝親總萬機，轉少府大夫。」¹³²

李錦綉又推測，「梁的十八班、位不登二品、三品蘊位勳位分別相當於隋唐時的流內、視流內、流外官三類。」¹³³實際上，隋唐的這三類官都源自太和新官制，流內、流外官前已論及，至於視流內，北齊稱流內比視官，有十三等；隋朝稱流內視品，有十四等。太和新官制在流內和流外之間也有比視官，如孝明帝熙平年間，尚書令元澄就比視官的官當問題有過建議，「舊制，直閣、直後、直齋，武官隊主、隊副等，以比視官，至於犯譴，不得除罪。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恤，先朝已來，皆得當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最後，胡太后採納了元澄的建議，讓這些比視官「準中正」。¹³⁴這裏提到的比視官主要是低級武官。

梁朝位不登二品的流外七班主要包容的是低於流內十八班的府官和國官，而隋朝的視流內則與此不同，第一，其範圍比梁朝流外七班寬得多，包括總管府總管，行臺官（行臺尚書令、尚書僕射、諸曹尚書等），地方監官（牧監、鹽池監、冶監、皮毛監、交市監、屯監等），諸學生（國子學生、太學生、四門學生），嶽瀆令（五嶽令、四瀆令、吳山令），州郡低級僚佐（州都、主簿、薩保等），較低級的府官和國官（上柱國、嗣王、郡王、柱國府長史、司馬、咨議參軍事等）。第二，隋朝的視流內並不都是低級官員，包括品級很高的視正二品的行臺尚書令、視從二品的上總管和行臺尚書僕射等，可能由於這些官職多為臨時設置、事罷皆廢，所以才定為視品官。

梁朝的三品蘊位和三品勳位主要包括諸署令丞（上庫令、太社令、乘黃令、太官四丞等），諸省正令史（集書正令史、中書正令史、尚書正令史等），東宮低級官職（東宮門下通事守舍人等），地方監官（諸州鎮監、石頭城監、梅根諸治令等），低級學官（國子典學、廷尉律博士）。這些官職中，諸署令丞隋朝都是流內官，地方監官隋朝屬於視流內，其他官職隋朝多不設，根據《通典》〈職官二十二〉所記唐代流外官的情況看，唯令史一類官職隋朝屬於流外官，但這也是太和後職令以來的舊制（前職令中的大量令史當是

132 《隋書》，卷46〈韋師傳〉，頁1257。

133 李錦綉，《唐代制度史略論稿》，頁144。

134 《魏書》，卷111〈刑罰志〉，頁2885-2886。

歸入了流外七品)。

所以說，隋唐時期的流內、視流內、流外這三類官與蕭梁的十八班、位不登二品的流外七班、三品蘊位和三品勳位沒有什麼關係。

總體來看，南朝的官職設置對唐朝官制影響很小，如果說有影響的話，那就是唐朝貞觀十一年（637）的職員令中，武散官襲用了蕭梁的四個將軍號：雲麾將軍、忠武將軍、壯武將軍、定遠將軍。¹³⁵但這點影響比起太和新官制來，可以說是微乎其微。

七、結 論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和太和二十二年頒布的前、後職令，構成了太和新官制的主要內容。前、後職令規定的官僚體系並無實質區別，後職令的體系更爲整齊劃一，並且包容了前職令公布後新創設的一些制度。太和新官制是孝文帝與漢化特深的鮮卑貴族拓跋澄以及漢族大臣李冲等人窮思極慮的結果，其主要制定者並不是南朝降人劉芳、崔光、王肅等，尤其是王肅，他並沒有參與太和前職令的制定，《南齊書》〈魏虜傳〉將孝文帝官制改革的成果歸功於王肅，是與事實相悖的。一些現代學者沿襲舊說，實失於深察。

太和新官制的淵源是魏晉、特別是西晉的制度；同時，審量當時的政治現實，又做出了很多制度創新。新官制與南朝的官制差別甚大，並沒有模仿南朝，其差別主要在於：太和新官制新創設的制度，南朝當然前所未聞；南北雙方都設置的機構，太和新官制對其中一部分也作了適當的調整；還有一些曹魏、西晉甚至漢代曾經設置的機構或者官職，東晉到南朝長期以來就不再設置，太和新官制又重新設立。至於南北雙方設置相同而太和新官制又未作調整改造的制度，則是漢魏西晉以來的舊制，也不是模仿南朝。那麼，爲什麼太和新官制不模仿同時期的南朝制度呢？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南朝官制比起西晉來大爲簡省，此種官僚體系不適合當時北魏統治者的需要；二是南

135 唐武散官中又有寧遠將軍，《唐六典》，卷5〈尚書兵部〉兵部郎中條的注只引了《梁官品令》；實際這是北魏太和以前就設立的一個將軍號，據《魏書》，卷32〈封懿傳附封興之傳〉（頁763），獻文帝時，「（封）磨奴既以（封）回為後，請於顯祖，贈（封）鑿寧遠將軍、滄水太守。」太和前、後職令皆有此職，官階都是正五品上。

朝官制缺乏創新，不值得模仿；三是孝文帝時確定北魏直接上承西晉，為水德，南朝屬僭偽，正統自然不屑模仿偽朝的制度。

太和新官制對北齊、北周乃至隋唐的官制影響很大，諸凡前者的創新以及對舊制度所做的改革，基本都被後者繼承下來，舉其要者，如：九品正、從三十階的官階制，比視官和流外官制度，門下省和九寺卿等機構的創新與調整部分。隋唐官制的正源是太和新官制、西魏北周官制，兼採北齊官制，南朝官僚體系的設置對隋唐影響甚微。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西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南齊·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9。

二、近人論著

- 內藤乾吉 1992 〈唐代的三省〉，《日本學人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
 王 素 1986 《三省制略論》，濟南：齊魯書社。
 王仲榮 2003 《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民衆出版社。
 白鋼主編，黃惠賢著 1992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魏晉南北朝）》，北京：民衆出版

社。

吳宗國 2003 〈三省的發展與三省體制的建立〉，《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頁1-9。

李錦綉 1995 《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李錦綉 1998 《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杜士鐸主編 1992 《北魏史》，太原：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

宮崎市定 1956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擧前史》，京都：東洋史研究會。

祝總斌 1998 《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金龍 2003 〈北魏前期禁衛武官制度考論——以史籍記載爲中心〉，《歷史研究》2003.3: 106-127。

陳仲安、王素 1993 《漢唐職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陳寅恪 2002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陳琳國 1989 「魏晉南北朝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

雷 聞 2003 〈隋與唐前期的尙書省〉，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頁68-117。

劉俊文 1996 《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

鄭欽仁 1976 《北魏官僚機構研究》，臺北：牧童出版社。

閻步克 2002 《品位與職位》，北京：中華書局。

嚴耕望 1991 《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On the Source of the New Official System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Dong-mei Shi*

Abstract

Emperor Xiaowen 孝文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Beiwei* 北魏) constructed a new official system different from earlier Northern Wei emperors. This system was not a mere copy of the official system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s many historians have argued. It originated from the official systems of the Han 漢, Wei 魏, and Western Jin (*Xijin* 西晉) dynasties, especially the latter, and wa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official system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Its influences were far-reaching, and it was the source of the official system of the Sui 隋 and Tang 唐 dynasties.

Keywords: Northern Wei dynasty, Emperor Xiaowen 孝文, official system, Six dynasties, Sui and Tang dynasties

* Dong-mei Shi is postdoctoral fellow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